

#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 2024 年度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 802 号）第十八条工作要求，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 2024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公示如下：

经自查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18 日